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20-2

禦潮(海堤)—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		工程決算數(新 臺幣千元)	主辦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(立方公尺)	水防道路 修補 (平方公尺)	堤防綠美化 面積 (平方公尺)	其他 (處)		
總 計													

*無事實可填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各縣（市）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 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及「施工起迄年月」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，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。

5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